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01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98646 號函，「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
02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07503 號函，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03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07732 號函，行政院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04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92744 號函略以，稀少性科技人員尚不宜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滋生與任用法不符之疑義；惟考量學校遴用人員之需求，另同意留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者得兼任至 104 學年度止，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供參。
05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97409 號函轉銓敘部令以，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5 項所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之相關規定一案，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供參。
06	有關 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聘任之助教(新制助教)得否經公務人員協會推薦為考績會指定委員及參加票選委員之選舉，業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8146 號函示說明，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07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03500 號書函，「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業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以經企字第 10504602940 號、台財稅字第 10504611590 號令修正發布。
08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2506 號函，「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509627541 號令發布，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09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93314 號函，內政部修正「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查驗作業規定」為「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並修正全文，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509620462 號令修正發布。
10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063557 號函，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1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11294 號函轉銓敘部函，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3 日發布。
12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086073 號函轉勞動部函以，有關「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發布第 20-1、21、23、25、51 條條文；增訂第 23-1、24-1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之解釋令逾期失效，並自 105 年 6 月 21 日生效。
13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86144 號函，勞動部有關「勞動基準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規定之解釋令自 105 年 6 月 21 日生效。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本校諮商輔導中心陳主任斐娟榮獲教育部 105 年師鐸獎殊榮。陳老師任職本校以來，除專致教學工作並兼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職務，盡心深耕、推展輔導業務，塑造校園良善友好環境，表現卓著，多次榮獲輔導工作績優獎勵，榮獲師鐸獎實至名歸。
02	重申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人員)應於辦公時間到校服務，每週至少應留校 4 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校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確實配合辦理。
03	本校 105 學年度一級主管交接致聘活動，業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利用主管會報時間辦理完竣，105 學年度主管名冊並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資訊\主管名冊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04	本校 105 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業簽請校長遴聘在案，並以 105 年 7 月 26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50700415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級單位，且同時公告於



	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供參。
05	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及績優員工遴選，已發函各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前推薦所屬參選。
0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105 年 1 至 6 月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案例，相關資訊請參閱人事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08	本 (105) 年度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推薦，請於 9 月 2 日 (星期五) 下班前將推薦表擲送人事室彙辦。
09	本校統一公開遴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約用助理員)，統一甄選結果各單位正取如下：陳卜嘉先生(資訊中心行政諮詢組)、蔡恩慈小姐(教務處註冊組)。
10	「105 年度團隊共識營」訂於本(105)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8:30 報到)，假本校機械工程系演講廳舉辦，請同仁準時參訓。本研習對象：各單位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公務人員、駐衛警察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全體參加，因故不能出席者，須先專案簽請單位主管核准，並送人事室完成登記手續，始得免予參加。
11	重申本校加班管理規定，加班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由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並從嚴審核，於加班前上線填具「加班申請單」，依行政程序陳經核准後始可加班。
12	本校勞資會議預定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原則為 1 月、4 月、7 月、10 月)，對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關於勞動條件事項、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或其他事項，如有任何建議，可透過勞方代表提出議案，並由勞方代表填寫勞資會議提案表提會討論。另本校歷屆勞資會議紀錄至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勞基法專區，請自行下載參閱。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一、新、卸任主管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稱	新職機關(單位)稱	到(離)職日期
----	------	-----------	-----------	---------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王健聰	聘兼		工程學院 院長	105.08.01
王永成	聘兼		工程學院 副院長	105.08.01
			工程科技研究所 所長	
吳英正	聘兼		機械工程系 主任	105.08.01
			產業機械關鍵技術研發 中心 中心主任	
蕭宇宏	聘兼		電機工程系 副主任	105.08.01
劉博滔	聘兼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105.08.01
洪肇嘉	聘兼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中心主任	105.08.01
莊煥銘	聘兼		資訊管理系 主任	105.08.01
黃純敏	聘兼		資訊管理系 副主任	105.08.01
周淑卿	聘兼		財務金融系 主任	105.08.01
江明珠	聘兼		財務金融系 副主任	105.08.01
孫嘉明	聘兼		會計系 副主任	105.08.01
黃世輝	聘兼		設計學院 院長	105.08.01
林芳穗	聘兼		設計學研究所	105.08.01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所長	
翁註重	聘兼		工業設計系主任	105.08.01
鄭月秀	聘兼		設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105.08.01
王照明	聘兼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中心主任	105.08.01
李傳房	聘兼		自造者中心中心主任	105.08.01
吳進安	聘兼		漢學應用研究所所長	105.08.01
蘇維杉	聘兼		休閒運動研究所所長	105.08.01
蔡岳勳	聘兼		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105.08.01
葉惠菁	聘兼		應用外語系主任	105.08.01
鍾從定	聘兼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105.08.01
劉威德	聘兼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行政組組長	105.08.01
曾世昌	免兼	工程學院院長		105.08.01
王健聰	免兼	工程學院副院長		105.08.01
		工程科技研究所所長		
許進成	免兼	機械工程系代理主任		105.08.01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紀光輝	免兼	電機工程系 副主任		105.08.01
林智汶	免兼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105.08.01
易逸波	免兼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中心主任		105.08.01
黃錦法	免兼	資訊管理系 主任		105.08.01
莊煥銘	免兼	資訊管理系 副主任		105.08.01
陳重光	免兼	會計系 副主任		105.08.01
李傳房	免兼	設計學院 院長		105.08.01
杜瑞澤	免兼	設計學院 副院長		105.08.01
		設計學研究所 所長		
曾誰我	免兼	工業設計系 主任		105.08.01
黃世輝	免兼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105.08.01
林芳穗	免兼	設計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105.08.01
蔡輝振	免兼	漢學應用研究所 所長		105.08.01
鍾志強	免兼	休閒運動研究所 所長		105.08.01
王服清	免兼	科技法律研究所 所長		105.08.01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王子富	免兼	應用外語系主任		105.08.01
林君維	免兼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105.08.01
蘇維杉	免兼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行政組組長		105.08.01
李蕙貞	免兼	體育室場地營運組組長		105.08.01

二、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陳麗蘋	新進		校長室 約用稽核專員	105.07.18
許孟庭	退休	電子工程系教授		105.08.01
林君維	退休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		105.08.01
唐順明	退休	資訊管理系教授		105.08.01
林勝吉	退休	工業設計系副教授		105.08.01
張志堅	退休	休閒運動研究所副教授		105.08.01
黃耀榮	退休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授		105.08.01
鍾宜廷	辭職	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行政助理		105.08.01
孫福燕	新進		學務處軍訓組	105.08.01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軍訓教官	
謝沛璇	契約期滿	設計研究中心 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105.08.01
王柔蘋	育嬰留職停薪	設計學研究所 行政助理		105.08.01
林子雯	辭職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約僱人員		105.08.01
林子雯	新進		設計學研究所 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105.08.01
蔡恩慈	新進		教務處註冊組 約用助理員	105.08.01
陳卜嘉	新進		資訊中心行政諮詢組 約用助理員	105.08.08
許恩綺	新進		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行政助理	105.08.08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5年8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工程科技研究所	許智傑	漢學應用研究所	吳進安
機械工程系	劉旭光	科技法律研究所	蔡岳勳
電機工程系	竇奇	材料科技研究所	王行達
	曾萬存	文化資產維護系	泰納沃克



105 年 8 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電子工程系	夏世昌	應用外語系	林蘭東	
	楊博惠		廖筱涵	
	李蒼松		歐薇芳	
	藍呂興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林惠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李經民	學務處	楊素鈿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賴世明		生活輔導組	黃金星
	陳文章			吳孟蒼
	莊寶霖			張凱綸
營建工程系	李宏仁		軍訓組	李英岳
	劉述舜			彭啟禎
工業污染防治研究中心	劉淑瓊	總務處	謝介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傅家啟		出納組	陳麗巧
	駱景堯		文書組	陳盈如
企業管理系	陳志遠		駐衛警察小隊	楊美娟
	鍾從定	研究發展處業務推廣組	李嫦孺	
	潘偉華	國際事務處	沈奕良	



105 年 8 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財務金融系	楊踐為	國際學生組	曹長琪
	劉秋敏	國際交流組	林君燁
	賴怡洵	圖書館採編組	吳月霞
李青親			
會計系	楊忠城	資訊中心網路組	楊士毅
視覺傳達設計系	蔡佩珊	體育室	蔡宛臻
創意生活設計系	彭立勛		陳文祥
數位媒體設計系	邱怡仁		許滄炎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林玟嘉	主計室	陳蒼山
	劉威德	人事室第二組	林妤慈
	陳斐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 1040051849 號函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04 年『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全面顧牢牢』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 105 年 4 月 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039761 號函請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績效及競爭力。

貳、目的

- 一、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昇組織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職員工、駐衛警察、約用人員(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師、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及計畫人員)。

肆、服務內容：

- 一、本校各單位主管及本方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在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時，適時提供本方案相關服務資訊，並協助轉介，俾利其尋求協助。
- 二、各單位主管發現同仁出現可能影響自身生活、工作等警訊或在工作上已有負面表現之危機個案，得主動通報諮商輔導中心協助評估介入輔導之必要性，或同仁自身因有任何工作生活等壓力或困擾時，得自行向業管單位申請關懷協談。

三、各項員工協助資源：

服務面向	員工協助內容	業管單位
工作 面	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舉辦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主管會報，促進意見交流強化組織發展。	秘書室
	促進友善性別職場環境：設性別平等委員會，提供校內外關注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校園員工多元諮詢管道與友善之性別平等職場環境。	



服務面向	員工協助內容	業管單位
	聘請法律顧問提供業務相關法律諮詢。	
	建置職務升遷及升等制度，強化人才培育及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行政歷練並激勵業務創新與突破。	1.人事室：教職員、駐衛警及約用人員 2.總務處：技工友
	員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律之協助。	
	辦理勞資會議、與校長有約等活動，鼓勵同仁參與管理決策。	
	建立教職員工申訴機制，暢通救濟管道。	
	建立新進同仁輔導制度，提供教職員工在職訓練，包括工作技能、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共識凝聚及知能提升之專題演講與研習活動。	
生活面	編制內同仁婚喪喜慶事宜，主動提醒並依規定核發各項補助。	1.人事室：教職員、駐衛警及約用人員 2.總務處：技工友
	編制內同仁遭遇重大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急難時，單位主管、同仁主動關懷並視需要協助申請急難貸款。	
	鼓勵同仁成立各類運動型社團及靜態性社團，提倡正當休閒。	
	辦理春節聯誼等文康活動。	人事室
	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措施。	
	簽訂特約優良廠商及店家以特惠折扣或方案，提供商品及服務給同仁使用。	
提供各項藝文展覽，紓解同仁生活壓力。	藝術中心	
健康面	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諮商輔導中心
	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	
	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廣。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出版心理衛生教育宣導等相關文宣。	



服務面向	員工協助內容	業管單位
	提供心理衛生圖書及視聽器材供同仁借閱。	
	編制內 40 歲以上教職員，依規定接受一般健康檢查者，每 2 年 1 次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 2 日，並補助 3500 元。	人事室
	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編制內未滿 40 歲教職員，依規定接受一般健康檢查者，每 2 年 1 次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 2 日，並補助 3500 元。	
	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編制內未滿 40 歲教職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自費接受一般健康檢查者，每 2 年 1 次覈實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辦理教職員工生健康照護事項： 一、特約醫院與醫療諮詢相關業務。 二、辦理營養講座與諮詢。 三、辦理緊急醫療服務。 四、辦理衛生教育、促進健康推廣活動。 五、設置哺(集)乳室。	學生事務處衛教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辦理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促進全校教職員工身體健康。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開放體育館桌球、籃球、羽球及游泳池等場地，提供教職員工師生從事體育活動，使得各項運動設施都能充分發揮其最大功能。	體育室
	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競賽運動。	

- 柒、倫理責任：辦理本方案各項諮商服務時，相關人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 二、同仁不會因接受本方案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捌、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各業管單位於年度內相關經費項下編列勻支。

玖、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

拾、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健康九九九 Health Information

心裡有負面念頭，別人也能感受到

作者：花蓮慈濟醫院一般醫學內科主治醫師-許瑞云

珮華的先生是家裡的老么，但是珮華的婆婆住在安養中心的所有開銷，卻都是珮華夫妻在支應。

有幾次婆婆生病住院，其他的哥哥嫂嫂大姑小姑總是一堆藉口，不但只拿出幾千元意思一下，其他的醫療費住院費統統丟給珮華夫妻負責。而且不幫忙分攤醫藥費也就算了，他們也不願意輪流到醫院照料，好像婆婆是珮華夫妻兩個人的，其他人都不用負責。

更讓珮華生氣的是他們雖然不出錢也不出力，卻是意見一大堆，還經常在背後跟親戚朋友嚼舌根，說珮華夫妻的壞話。這些是非輾轉傳到珮華耳朵裡，讓珮華愈聽愈生氣，覺得這些兄弟姊妹姑嫂妯娌實在欺人太甚。

雖然她的確很氣先生的其他兄弟姊妹不幫忙，但自己也都只是氣在心裡，從來沒有當面跟他們抱怨過，實在不懂為什麼他們還可以這樣到處亂說話？珮華愈想愈覺得這個



世界真是沒道理，對人性感到非常失望。

我帶著珮華仔細做了反思後，珮華發現自己也常常不經意的跟朋友們和娘家人抱怨和批評她婆家的人。

如果有很多人在背後說我們是非，那麼一定要檢視自己是不是丟出很多「論人是非」的能量，業力（吸引力）法則很明白的指出，如果一個人沒有發出某種能量，是絕對不會收回來那樣的能量。

能量的發生未必要說出口，只要念頭出現，即使只是在心中暗想，也一樣會有作用。所以要小心留意自己是不是很容易在心裡批判別人的言行舉止，或是不屑、鄙視、恥笑、咒罵……別人的各種作為，只要有這樣的心念，就會發出這樣的能量，到最後，發出的能量終究要回到自己身上。

心裡如果不愉快，向別人吐苦水抱怨，就只會招致更多讓我們想要抱怨的能量。所以，感到不愉快時，只要好好覺察不愉快的感受，觀察它的變化，容許自己和它和平共處，任它自由來去，因為感受只是感受，沒有任何的真實性，加上感受會不斷變化，所以無需加以抗拒。

人和人之間有不同的因緣，無論是照顧父母或去執行什麼事，都是自己的選擇，跟別人無關。像珮華這樣的例子其實非常多，但遇上這樣的親友，只要尊重他們表達意見的自由，至於是不是要遵循他們的意見，則是自己的選擇。



問題在於孝順父母是因為自己想要孝順，而不是為了做給別人看才孝順。如果不想做，就不要勉強自己，與其做卻又不甘願，不如不要做。孝順父母不需要跟別人比較或計較，也不需要去干涉別人的想法或行為，每個人只要負責管好自己的思想、言語、行為就好。

我們無法改變別人要說什麼做什麼，但是要記住這個世間有因才有果，得到「果」的時候，要去追溯「因」是來自哪裡，如果不想要這樣的結果，就要去改變根本的因，不然就會一直陷在委曲、不舒服的能量裡，痛苦而無法自拔。